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L3206820342000066001

招标人：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 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自筹和民营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99%国有企业自筹和 1%民营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

2.1.2 建设规模：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本工程采用分期开发模式，承包范围为整个 GJ2015-230#D 地块，涉及 16 栋主楼、所有配套用房、所有地下室及地库，总建筑面积约 18.7 万平米。

2.1.3 合同估算价：5493.6283 万元（含 135 万元暂列金）。

2.1.4 工期要求：本项目分交付批次施工，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其他：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包含住宅、商业、电梯、消防电源、地下车库等用电负荷，新建住宅楼 16 幢，居民 723 户，其中高层 16 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备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 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同时具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负责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特别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业绩。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建设单位(或供电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2)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单项合同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的单项合同额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4)不接受变更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

3.4.2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3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4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5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3〕4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 3.4.3 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

3.4.4~3.4.5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6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

联系人：薛逸媛

联系电话：1806862852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168 号

联系人：石启浩

联系电话：18912214521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代理	名称：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168 号 联 系 人：石启浩 电 话：18912214521
1.1.3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 联系人：薛逸媛 电话：1806862852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
1.2.1	资金来源	☐ 财政 ☒ 国有企业自筹 ☒ 民营投资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 财政投资% ☐ 村自筹% ☒ 国有企业自筹 99% ☒ 民营投资 1%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本项目分交付批次施工，其中一期工期 6 个月，一期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如有相对工期与绝对工期不一致的，以绝对工期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并满足项目开发节奏要求；二、三期满足招标人开发进度要求。 本工期包含冬季、雨季、高温、台风等各种恶劣天气、各类节假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政府要求停工时间，单位需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4957.7655 万元（含暂列金 135 万元）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 版计算规范”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 (5)《江苏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7)“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建办标【2016】4 号。本工程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 号）” (8)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 (9)材料含税价格执行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12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12 期、业主确认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 (11)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2)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14)其他与计价的相关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商务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资格审查文件 （1）从诚信库中获取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业绩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 诚信承诺书（执行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 品牌确认表 ☒ 项目组成员资料（含成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 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见索即付），现金、支票等形式。（本项目不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系统内该模块上传空白页即可） 2.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或五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间隔，留足一定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4. 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4）如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自行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则将使用 CA 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处。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5. 保证金核验；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7. 抽取 G1、G2 值、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8. 唱标—确定入围单位； 9.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付保函（纸质和电子形式均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 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 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 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 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 投标人须承诺如下： (1)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 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1.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2. 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4.		本工程采用分期开发模式，其中一期为 1#、2#、3#、8#、9#、13#、15#、19#（配套用房）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以及地下区域，目前 8 栋楼全部完成落架；二期为 5#、6#、11#、16#、17#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以及地下区域，目前 4 栋主楼已主体封顶、其余 1 栋楼主体完成 70%；三期为 7#、12#、18#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以及地下区域，目前暂未开发。中标人位需无条件配合开发节奏，满足招标人节点要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清单、规范等所有内容，一次性通过供电验收并按时送电。
15.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及开闭所室内供电系统及土建工程、电线电缆、户外管沟、专变工程、公建出线和充电桩通道等。其中，充电桩电缆 100%预留并施工至充电桩开关（含桥架），30%充电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界面划分表。
16.		本工程除电缆外，其余均不调差，调差按交付批次分批进行，在竣工验收付款节点中予以计取，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7.		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资质。投标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组成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品牌和相关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选定品牌表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评标委员会将对品牌选定表进行审查。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的选定的品牌如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并且在“澄清答疑”环节中招标人未确认所修改品牌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工程无）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

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锁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与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取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费用为 1 万元；5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工程招标费率为 1.5%；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工程招标费率为 0.8%；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工程招标费率为 0.55%；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工程招标费率为 0.2%。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条件	当不属于投标文件拒收情形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40 家时，所有单位全部入围；当不属于投标文件拒收情形的投标人大于 40 家时，入围单位按照均值入围法产生。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x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x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4家和以下 16家，共计3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入围投标单位一经确定，不因“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无效标”等任何情形，而另行抽取替补。未入围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资格审查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本工程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从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产生。 (1)投标平均价 A 值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2)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K1 取值范围 95%、96%、97%、98%；Q1 取值范围 65%、70%、75%、80%、85%；Q2=1-Q1；K2 取值 90%。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大于4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5)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 (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本工程无)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如皋市，位于中央大道南侧、宣化路东侧、花海路北侧。]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1)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整个 230D 项目，涉及 16 栋主楼、所有配套用房、所有地下室及地库，总建筑面积约 18.7 万平方米。

(3) 本工程采用分期开发模式，其中一期为 1#、2#、3#、8#、9#、13#、15#、19#（配套用房）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以及地下区域；二期为 5#、6#、11#、16#、17#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以及地下区域；三期为 7#、12#、18#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以及地下区域，目前暂未开发。供电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开发节奏，满足甲方节点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清单、规范等所有内容，一次性通过供电验收并按时送电。

(4) 本工程施工内容涵盖住宅、商业，电梯，消防电源，地下车库等用电负荷。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及开闭所室内供电系统及土建工程，电线电缆，户外管沟，专变工程，公建出线和充电桩通道等。其中，充电桩电缆 100%预留并施工至充电桩开关（含桥架），30%充电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界面划分表。

(5) 本工程包括所有材料、设备的供应、施工、调试及服务，在工程竣工前的设备损坏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考虑分期施工可能带来的各项因素并考虑至报价中，需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应验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一期 2025 年 4 月]。

计划完工（正式通电）日期：【一期 2025 年 10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期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分交付批次施工，二三期根据开发节点另行确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工期包含冬季、雨季、高温、台风等各种恶劣天气、各类节假日及政府要求停工时间，单位需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需匹配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质量合格，且一次性通过各项验收并按时通电。配合甲方或总承包单位争创省标化二星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税率为 *%，增值税额 _____ 元，不含税价款约为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按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按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红线范围内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于上述文件的解释效力。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内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合同。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代表：[]，职务：[]，联系方式：[]；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若发现不一致，将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需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3 天，且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需无条件于 7 日历天内更换完成，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同时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若需离开现场，需由总监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单独报建，需完成为报建所需图纸盖章外审及其他一切资料，缴纳保险费，并完成报建。如无需单独报建，但需完成为报建所需图纸盖章外审及其他一切资料并移交总承包单位。

8. 工程质量

8.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8.2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8.4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8.5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8.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 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8.7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9.2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9.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承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9.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5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特别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9.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9.10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9.11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12 无法搭设脚手架及吊篮部位，若需使用吊车、移动脚手架等设备，均需考虑入本项报价中。

9.13 总承包单位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后的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现场可以使用正式电梯，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

9.1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9.15 承包人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①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9.1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

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17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需按照甲方或总承包单位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并根据现场要求，做相应的场内周转，不额外增加费用。材料堆放需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运距及弃置场地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 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9.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乙方施工的工程和材料有看护责任，对于其他单位造成的污染及损坏负责提供相关证据，如无法证明责任主体，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不得延误工期。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19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文的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

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②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干净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④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20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且被政府监管部门通报甚至处罚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罚款外，每发生一次需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赔偿责任等问题）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10. 材料与设备

10.1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品牌表附件。

10.2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采购与保管。

10.3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10.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5 试验与检验

10.5.1 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配备。

10.5.2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现场要求。

10.5.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三、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本工程除电缆主材外，其余均不调差，主材调差按交付批次分批进行，在竣工验收付款节点中予以计取，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不调差部分：工程量清单的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为根据本工程情况并结合自身企业状况，包括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自主确定的投标报价，中标综合单价均已考虑各类因素的风险，本工程竣工结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2.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2 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不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所有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材料价格 不做调整。

2.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税率变动除外），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本工程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受工程量变化影响，措施费不因工程量以及其他因素变化而调整。

3. 计量

3.1 计量原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按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

4. 履约保证金/保函

4.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提供。]

4.2 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

[4.2.1 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4.2.2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4.2.3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应当扣除的除外）。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周期

[（1）按交付批次，室外排管施工完成以及材料设备全部进场，且前述内容验收合格后，单位提报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30%；

（2）按交付批次，工程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后，单位提报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70%；

（3）交付批次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满1年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

（4）合同范围内所有批次均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后，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5）剩余审计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自本项目最后交付批次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开始计算满2年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上述工程款支付均包含农民工工资，履约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以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同时，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工日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400元/工日，且工人单日实名考勤打卡周期不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不予计取。]

支付方式（不含农民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E信）等， 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招标人向中标人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验收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移交书后退还，若存在质量问题，将按合同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部分。]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达到约定条件后提交。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日历天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五、工期和进度

1. 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一期 2025 年 4 月。

1.2 计划完工日期：一期 2025 年 10 月。

1.3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分交付批次施工，二三期根据开发节点另行确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工期包含冬季、雨季、高温、台风等各种恶劣天气、各类节假日及政府要求停工时间，单位需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要求。

1.4 交货地点：承包人应当按照甲方合同要求将设备运输并卸货至 GJ2015-230#D 地块项目工程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交货方式：承包人负责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6 验货：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的一周内，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应对材料进行检验。承包人在每批货物提交前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方等相关人员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意见；进场验收并非减免承包人对材料的质量责任，若发包人发现问题，承包人仍需无条件进行处理。

1.7 所有产品的产品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以及货物清单随车递交发包人；相应样品由发包人提前封样，货到工地时进行核对验收。

1.8 承包人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并随车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1.9 发包人付款延迟不得作为承包人索赔或延误工期的依据。】

2. 施工组织设计

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包括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

织设计后7日内。

2.3 承包人必须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各方面的交叉配合和总承包管理服务

工作。

2.4 承包人中标后 7 天内，应与总承包单位联系，提供深化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如有）。如

交底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

3.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

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包括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

等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

度计划后 7 日内。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组织安排，不得因为现场施工工作面过少而拒

绝施工。

4. 开工

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在监理人重新发出开工通知前未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未提出解除

合同要求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本权利。

4.3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4.4 工期延误

4.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

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

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4.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3) 承包人在开工后两周内，对比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若未能按期完成，则扣违约金1万元，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材料与人员到位情况与计划发生偏差较大，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施工方继续施工资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设计变更原因、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4.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法定条件。

4.7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六、变更签证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
- (2) 设计变更；
- (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4) 其它变更：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2. 变更估价

2.1 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即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

法执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类似单价，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构成因素及程式变更合同价款；

2.2 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即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认质认价，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按实计量。且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谈妥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

2.3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措施费执行合同约定不做调整。

七、竣工验收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竣工验收

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南通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 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 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 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2.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 竣工退场

3.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3.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八、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2. 竣工结算审核

2.1 甲方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开展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包括甲方初审、乙方与造价咨询单位核对以及甲方最终审核确认三个过程)，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2.2 乙方申报结算时若高估冒算，申报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审计费，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应承担的审计费为： $(\text{某独立报审的工程报审价} - \text{该工程审定造价} \times 1.05) \times 5\%$ ；此费用直接在该工程造价汇总表中以税后独立费的形式扣减，如依此计算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用超出实际发生的审计费，超出部分，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3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必须按[发包人或 江苏]省[如皋]市的预(结)算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竣工图纸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报告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2.4 若涉及变更事宜的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履行变更手续并办理后续结算；原则上除非指令由甲方发出，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不增加任何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变更、现场签证费用。

2.5 双方同意：有关工程的结算事项由甲乙双方进行，任何造价咨询单位所出具的相关造价文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甲方、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否则，结算审核工作相应顺延。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等，乙方可有权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2.3 发包人违反变更范围相关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2.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2.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2.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2.7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情形的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期开发和施工，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的除外。

2.8 其他：无。

（二）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行为。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1 通用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偷工减料等情况，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需按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超出部分将依法另行赔偿。

（3）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质量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最高合同价的20%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4) 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处以的全部质量违约责任, 由乙方按照甲方向建设单位所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的 110%-200% 的标准自行承担; 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的结算工程量、结算价款被扣减的, 甲方有权按照前述扣减额的 1.2 倍从乙方结算价中扣回。由此对甲方造成法律责任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连带法律责任。

(5) 若因乙方履约、配合及资金等问题的中途退场, 甲方按结算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结算价中扣回。

(6) 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信用公示, 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00 元-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如皋市人民政府皋政发[2006]29 号关于《市政府关于在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 按合同及时支付经许可分包工程款, 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兑付。承包人发工资必须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 也可以委托银行发放, 但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同时企业还要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 并处以应发款项 10% 的罚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不论发包人是否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均不能直接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甚至聚集性 (≥ 5 人) 投诉或讨薪; 若发生, 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外, 每发生 1 次将扣罚 50000 元。

(9)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 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 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 则扣留全部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并且按延期每天 1000 元扣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并且,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项目经理自工程开工 (以开工令为准) 起, 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 同时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 (书面请假, 发包人同意除外) 且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月度考勤 80% 以下 (不含) 的扣款 400 元/天, 月度考勤 70% 以下 (不含) 的扣款 800 元/天】, 月度考勤 60% (含) 以下, 发包人将发出整改通知, 如收到整改通知 15 天内仍未整改到位,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勒令退场, 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处违约金 500 元, 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

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若发现不一致，按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1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无条件于 7 日内更换到位；若超期更换的，自第 8 日开始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更换到位为止；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的，除自第 8 日开始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之外，在结算时发包人将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自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300 元，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18）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每项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9）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0）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1）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2）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3）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4）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以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以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6)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人员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2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7)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8) 本工程为重点工程，安全、质量要求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做到零事故。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包括：工期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安全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退还，事故认定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投标人承诺：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将予以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29) 若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事故严重或多次造成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4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承诺：（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若抵扣部分无法赔偿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0) 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弥补损失的，超过部分需依法承担。

(32) 关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30 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优先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以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34) 相关违约责任条款前后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责任较为严厉的规定。

2.2 其他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的责任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 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 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三、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得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由人员得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得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3.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本合同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税务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

1.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 本合同有中文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竣工图纸中所有内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备案表）并且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开始计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履约过程以及维修期前 6 个月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其余周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商品房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商品房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7.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保修书[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八份，业主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第六部分 廉洁管理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护甲乙双方的正当利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廉洁管理事项，以兹共同信守。

本合同由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根据集团相关廉洁管理规定制定，适用于集团所有下属板块及子公司的交易活动，集团所有下属板块、子公司及交易对象均应遵守集团相关廉洁管理规定。

第 1 条基本原则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廉洁守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持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均应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 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 2 条廉洁管理准则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乙双方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 经营活动：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从事投资业务。各方人员除本职日常业务以外，未经其法人代表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1) 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2)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 (3)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 (4)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2. 个人投资：双方工作人员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 (1) 参与经营管理的；
- (2) 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3)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便利；
- (4) 借他人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3. 业务回避：鼓励双方工作人员推荐合作单位，但各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第 3 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管理制度，如违反规定视情况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纪律处罚。

3. 甲方工作人员应以勤勉尽责、公正廉洁的态度与乙方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不受非正常业务关系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刁难乙方、延误正常工作。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借款或投资等名义与乙方在工作以外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当利益。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可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4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配合甲方召开的廉洁工作活动，向甲方汇报廉洁管理的执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各项业务作业，严禁托人情、找关系，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以借款或投资等名义与甲方在工作以外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7.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但未向甲方领导举报反映的，经查实后，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合同标的额5%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

第5条违约条款

1. 乙方在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若发生违反本合同的不正当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有权没收乙方各类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选择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商业合作。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行为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1) 对乙方在供应商评级环节进行降级处理；

(2) 在集团范围内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暂停合作；

(3) 在集团范围内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4) 乙方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可将乙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于乙方违约金及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不正当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合同未结算款项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3. 甲方就甲方人员接乙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连带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向该等人员自行主张权利，与甲方无关，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6条其他

1. 为增进甲乙双方的沟通，促进诚信合作，甲方所属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将不定期与乙方进行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

2. 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受双方业务合同或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如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举报邮箱：rgjtjtjw@163.com。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相关费用计取文件要求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本工程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 号)”;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

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

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与甲供材料（本工程无）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上述材料的数量在投标报价时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环境保护税、按质论价费结算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24 号文件执行。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为暂定,结算时以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3) 相关费用计取文件要求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暂估价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测中心的,合格后方可使用。

2.15 招标人对部分材料设备指定了品牌、型号、规格的,投标人必须按照审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在实际施工时必须按上述条款规定进行采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16 施工用临时用水、电,由投标人在施工现场周界招标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2.17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费率进行自主报价。特别告知: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营改增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自主报价。(2) 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为不含税的金额或价格。(3) 本工程计价依据不变,根据新的费率与取费程序计算工程造价,详见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4) 税金为按国家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本工程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标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价,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 号)”。投标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2.18 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自主报价。

(2) 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除电缆主材调差外,其余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9 所有工程变更相关内容必须符合《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详见皋政办发(2020)8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9 补充说明：

(1) 本工程中所有外加剂，投标人须考虑到报价内。

(2) 土方回填土，结合当地土质，回填土考虑采用素土回填。原来垃圾土方、杂土不允许回填，考虑购买土方回填。

(3) 本次招标范围内后续所有二次深化，投标人须考虑到报价内。

(4) 降排水按项进行措施费包干，如后期发生，无论实际施工时地质情况与招标时甲方提供的地勘报告等信息是否有偏差，均按招标时的包干价结算，不予调整。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

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详见已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

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工程款所有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

七、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十、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一、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6.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 8.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6:

品牌选定表

工程名称：GJ2015-230#D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选定品牌
1	真空断路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2	框架断路器	国产一线品牌且需符合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并确保通过验收	
3	塑壳断路器	国产一线品牌且需符合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并确保通过验收	
4	电力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	
5	高低压成套设备	国产优质且需符合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并确保通过验收	
6	变压器	国产优质且需符合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并确保通过验收	
备注： 1、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提出的“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则在本表“备注”一栏中填写经招标人确认的“参照或相当于”品牌。（仅适用真空断路器和电力电缆） 2、如未在品牌选定表里填写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的具体品牌，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未在品牌选定表里填写真空断路器、电力电缆的具体品牌，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 3、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建设单位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选定品牌。 4、如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5、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建设单位、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建设单位、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建设单位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种，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建设单位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6、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禁止贴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